

114 年度司法博物館志工招募簡章

114.05.16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司法博物館（下稱本館）為建立親近民眾之司法展示空間，藉由司法建築、文物及展覽展示與介紹，提供民眾學習管道，增進民眾對司法之認識，推廣法治教育。
- (二) 提供各界社會人士參與公共服務機會，透過民眾志願服務的熱心參與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創造各階層人士再學習及參與社會回饋的契機。

二、招募對象及人數：

- (一) 年滿 18 歲以上，言詞清晰，具服務熱忱，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及導覽工作者。
- (二) 人數：正取 36 位、備取 20 位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0 日止。(親送以本館收件日為憑、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)。

四、報名方法：

- (一) 請至本館（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307 號）服務台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，或逕至本館官網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並備妥各項資料於報名時繳交。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洽詢(電話：(06)2151511 轉 204、208)。
- (二) 請將報名相關資料一併裝入信封，逕送至司法博物館服務台收受，或郵寄至：700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307 號，並於信封註明：「報名志工招募」。
- (三) 報名時應繳交文件：
 - 1. 報名表 1 件（請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 6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照片）。
 -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件。

3.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1 件。

五、招募徵選流程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以所繳交之報名文件資料進行初審。
- (二) 面談：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於本館官網公布名單，通知並約定時間進行面談。
- (三) 培訓課程：通過面談者，應參加本館所辦理之培訓課程。
 - 1. 基礎訓練：志工須於參加特殊訓練前完成基礎訓練。志願服務基礎訓練 6 小時採線上學習，請志工逕至「臺北 e 大」線上課程學習。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已完成基礎訓練課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即可免受本項訓練。(臺北 e 大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
 - 2. 特殊訓練：6 小時(訓練內容包含法院業務簡介、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、專題講座、綜合座談等相關實務課程)。志工須參加本館所舉辦之培訓課程，詳細課程內容、時間將另行公告。
 - 3. 特殊訓練地點：司法博物館(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1 段 307 號)
 - 4. 特殊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，如未能全程參與無法參加實習。
- (四) 實習及考核：完成課程培訓後，須實習 2 個月，通過考核始正式成為本館志工。

六、服務地點、內容、時間：

- (一) 服務地點：司法博物館(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1 段 307 號)。
- (二) 服務內容：參觀動線引導、展示空間導覽解說、展場現場秩序維護、活動支援。
- (三) 服務時間：
 - 1. 週二至週日擇一固定時段服務，每次服勤 3 小時。
 - 2. 服務時段規劃如下：

- 上午班：09：00-12：00
- 中午班：11：30-14：30
- 下午班：14：00-17：00
- 活動支援：配合不定期舉辦之活動。

(四) 目前缺額時段：

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上午班				缺 1 人	缺 9 人	缺 3 人
中午班				缺 2 人	缺 1 人	缺 4 人
下午班		缺 1 人	缺 1 人	缺 4 人	缺 3 人	缺 7 人

- 星期二至星期五時段為每週服勤 1 次，星期六、日為隔週服勤 1 次。

七、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享有本館所辦理之志工意外事故保險。
- (二) 得優先參與本館所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。
- (三) 志工應遵守志願服務法、志工倫理守則及司法博物館志工設置管理要點等規定。
- (四) 本館每年定期對志工之服務績效進行評核，對服務績優者，給予公開表揚、頒發獎狀等獎勵。

八、相關網站：

司法博物館官方網站: <https://tnd1.judicial.gov.tw/hs/index.asp>

司法博物館臉書粉絲專頁:
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wanJusticeMuseum/?locale=zh_TW

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: 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>

臺南市志願服務網: <https://vt.tainan.gov.tw/>

臺北 e 大: 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